

项目编号：HTCG-SL-2023046

**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
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
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鸿图咨询

采 购 人：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CG-SL-2023046

项目名称：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466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466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466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204661.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4661.00	120466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5、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1套。(每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永安路41号

联系方式:0914-5322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11703室

联系方式:15822217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15822217151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永安路 4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14-53227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11703 室 联系人：何工 电话：15822217151
3	监督管理机构	镇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HTCG-SL-202304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1204661.00 元，任何超过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章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p> <p>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p> <p>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p>
10	合格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服务期	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4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 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p> <p>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21	保证金账户	<p>户名: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p> <p>账号: 30208472000190</p>
22	采购代理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23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开标现场需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其他资料根据情况供应商自行携带。</p>
----	-----------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镇安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

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12.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评审方法；

12.1.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1.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

12.1.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

18.3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单上应注明本项目编号。**

18.4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出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18.5 磋商保证金转入时限：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18.6 汇入账号和账户：

开户银行：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30208472000190

18.7 为了确保磋商保证金能在投标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当提前办理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

18.8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9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8.10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0.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投标；

18.10.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8.10.3 经政府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体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1.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

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5. 磋商及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5.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确定成交人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8.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

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TCG-SL-2023046）的磋商会议工作，保证项目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由采购人代表或监标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具体详见符合性评审标准后附表。

2、详细评审

按附件 2《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需要进行融资的采购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执行。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6、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

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决投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评 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信用记录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供相关截图；
	非联合体声明及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和企业关联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服务能力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提供相关声明
	税收缴纳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服务方案 65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商递交一套完整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详细程度高，可行性强得16-20分；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详细程度较高，可行性较强得11-15分；方案不完整、思路模糊、不详细，可行性低得0-10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中服务流程完整、业务分工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强得11-15分；服务流程较完整、业务分工较清晰、工作实施较可行得6-10分；服务流程不完整、业务分工不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差得0-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11-1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质量体系较健全，工作程序较清晰得6-10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质量体系不健全，工作程序不清晰得0-5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和应急情况处理办法等，根据其响应情况综合赋0-5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强可行得7-10分；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较强可行得3-6分；服务承诺不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0-2分。
人员配备 (15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岗位明确、人员资料齐全等，计11-15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配置较为合理等，计6-10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等，计0-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份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

3、项目概况：一是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在 2021 年度国土调查基础上，镇安县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施调查，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全面掌握 2022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二是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为全面掌握全县 2022 年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成果现势，按照规程要求开展 2022 年度耕地质量分类更新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库并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不同耕地资源条件及其组合的耕地面积与分布成果。三是全面排查 2021 年以来违法违规用地绿化造林或转为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分析任务图斑中涉及基本农田、不稳定耕地、水源地、生态退耕、坡度、土地批准与供应、临时用地占用、设施农用地备案，是否举证等情况。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服务质量：合格

三、工作内容

1、2022 年度变更的调查

在镇安县范围内，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2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结合 2022 年度内发生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及管理信息，制作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逐图斑调查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情况并实地拍照举证；根据实地调查成果，对涉及变更的图斑，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2 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镇安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2022年度)

以自然资源部下发更新与监测基础库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为基础，结合收集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等，提取年度更新图斑，合理布设更新调查样点和监测调查样点，开展外业调查，获取土壤条件 4 个指标，现场实地判断土层厚度、实验室监测化验获取土壤质地、土地有机质含量、土壤 PH 值，同时将外业调查信息与实验室检测结果上传至“国土云调查”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上。根据技术要求和数据库标准，更新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汇总表，进行数据分析，编制镇安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总结报告和分析报告。

3. 耕地流出、卫片督查与进出平衡监管

(1) 耕地流出，利用国家下发的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对全县分析全县耕地流出情况全面分析，理清全县耕地流出整体情况；对全县耕地整改恢复潜力进行分析，制作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层和恢复潜力图层，并上传至专业的举证平台，对整改恢复到位的图斑逐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对各镇办业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乡镇对下发的耕地流出整改图斑进行核实，并指导整改到位；原图斑无法整改的，指导乡镇通过耕地对耕地整改潜力图斑进行异地整改的方式完成整改，确保全部任务完成；对已整改复耕图斑做好外业拍照举证，对举证成果进行审核。

(2) 卫片督查与进出平衡监管，根据上级下发的耕地卫片图斑及时进行图斑实地调查，核实反馈耕地疑似流出图斑实际变化情况，包括现状地类、种植情况、图斑边界、权属性质、批供情况、用地单位等，收集图斑相关批供资料，逐地块确认实际是否发生地类变化。根据核实结果，通过“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系统”进行填报。

年 月

(甲方)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服务名称: 2022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内容: 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四、付款

1、付款途径: 服务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3、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TCG-SL-2023046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姓名: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注: 1、报价均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税费、人、材、机等。

2、投标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及商务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此表响应内容以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各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只须提交空白表（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5、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

-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注：资格审查资料顺序响应文件要求

附：相关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2 年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磋商等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同投标有效期），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六、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